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311號

附帶上訴人 大安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汝（原名：陳詠嫻）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朱政勳律師

葛東昇

上開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陳承烈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386號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875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3,87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